

##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三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買賣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同意買賣之數量，每三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者，應於預定陳列、展示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</p> <p><u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買賣、在公眾場所陳列或展示文件：</u></p> <p>一、<u>因停業、歇業而致停止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。</u></p> <p>二、<u>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或其產製品與原同意文件登載內容不符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買賣者，應填具申請書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將同意買賣之數量，每三個月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者，應於預定陳列、展示開始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，向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，經同意後始得為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依野生動物保育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，係以原則禁止，例外得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後為之。</p> <p>三、現行規範為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提出申請同意程序，並無主管機關得廢止原同意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文件規定，爰新增第三項第一款，以因應原經主管機關同意後，未再為買賣、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情事；第二款，係使主管機關於查有與同意文件登載內容不符情事時，得予廢止同意文件。</p>
<p>第三十三條之三 直轄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

<p>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同意買賣之象牙或象牙加工品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，不得買賣。原同意買賣文件併同失效。</p>		<p>二、根據 IUCN 二〇一六年大象現況評估報告，近十年野生非洲象族群銳減百分之二十，報告中顯示象牙之利用與盜獵，為現生象存續之最大威脅。</p> <p>三、依據司法院釋字第四百六十五號解釋文，公告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前，已合法進口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製品，於公告後因而不得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致人民財產權之行使受有限制，應修訂相關規定為合理之補救，本會爰於八十四年訂定「庫存象牙產製品管理補充規定」，以八十四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向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並經查核屬實之庫存象牙或象牙加工品，得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買賣，為象牙禁賣之補救緩衝措施。</p> <p>四、基於現生象野生族數量銳減，對其保育已刻不容緩，且現行庫存象牙或其加工品之買賣緩衝措施迄今實施已逾二十年，對於民眾財產權保障已給予合理補救，爰明定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得買賣。</p>
---	--	---